（上接 D7 版）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昆明交产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数据摘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2011 年财务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2012］020016 号）；201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昆明交产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2年 3 月 31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330,305.33	2,289,347.68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5,681.68	1,343,477.15
资产负债率（%）	42.25	41.32
净资产收益率（%）	0.16	5.31
流动比率	14.40	14.38
速动比率	11.73	11.64
项 目	2012年 1–3 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87.67	96,874.06
利润总额（万元）	2,223.52	71,477.35
净利润（万元）	2,204.53	71,3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46.07	40,604.70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昆明交产股份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昆明交产股份共获得 303,334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全部使用。本期债券由昆明交产股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若不考虑为本期债券的担保，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昆明交产股份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担保人业务结构分析

担保人 2011 年经审计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96,845.26	99.97
其中：通行费收入	42,317.95	43.68
加油站经营权收入	16,641.93	17.18
公路维护、管养收入	30,173.07	31.15
物资采购代办费	780.11	0.81
出租车特许经营权	5,500.00	5.68
钢材销售	1,432.20	1.48
其他业务小计	28.80	0.03
合 计	96,874.06	100.00

总体来看，担保人经营范围广泛，主营业务突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加油站经营权收入和公路维护、管养收入对担保人营业收入贡献较大。

（二）担保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昆明交产股份资产总计为 2,289,347.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43,47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2%。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昆明交产股份资产总计为 2,330,30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45,681.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5%。截至 2012 年 3 月末，昆明交产股份货币资金为 117,65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8.36%，现金储备较为合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2 年 3 月末，昆明交产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2年 3 月 31 日	2011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40	14.38
速动比率	11.73	11.64
资产负债率（%）	42.25	41.32

最近一年及一期，昆明交产股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安排较为稳健，且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债务负担合理。

总体来看，昆明交产股份资产规模较大，负债压力较低，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整体偿债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担保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昆明交产股份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指标	2012年 1–3 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087.67	96,874.06
营业利润	2,120.33	70,687.90
利润总额	2,223.52	71,477.35
净利润	2,204.53	71,372.38

近年来，昆明交产股份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1 年度昆明交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6,874.06 万元，同比增长 9.09%；利润总额 71,477.35 万元，同比增长 0.26%；净利润 71,372.38 万元，同比增长 0.22%。2012 年 1–3 月，昆明交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087.67 万元，利润总额 2,223.52 万元，净利润 2,204.53 万元。一季度收入和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和公路维护、管养收入结算时间存在季节性影响波动。

总体来看，昆明交产股份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增长比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8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7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半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069.92 万元、232,830.93 万元、219,992.05 万元和 116,080.4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94.46 万元、13,449.18 万元、3,992.11 万元和 4,242.98 万元，受子公司云内成都公司和云内达州公司亏损以及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但三年平均净利润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3,050.64 万元、235,214.67 万元、220,707.28 万元和 125,032.63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28.04 万元、5,589.81 万元、8,540.36 万元和 4,942.80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9,953.05 万元、–13,362.61 万元、2,562.61 万元和 2,822.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7,777.24 万元、190,718.12 万元、170,608.93 万元和 97,493.22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母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深圳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 17.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4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5.0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办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学飞、赵筱露、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95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13,494,917.00 股，持股比例为 1.98%。除上述持股情况、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参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时将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函和其他发行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应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需，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确保该等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9、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担保及重要合同；
（8）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重大事项。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人明示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证义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要求追加担保；

11、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及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履行前述职责。如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后 5 年；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

6、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人明示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8、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且担保人明示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担保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包括促使担保人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函或担保协议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15、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作出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4）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5）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情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四）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1、本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止；

2、鉴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收取受托管理费。

（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由甲方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与乙方无关。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金融公司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相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计算：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实际损失、支出和预期经济利益的丧失，并承担守约方为寻求此等赔偿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及诉讼、仲裁、执行费用等）。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变更本规则；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担保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8、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9、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第（九）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四）项之情形时，发行人或发行人在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九）项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或未能及时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 15 个工作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3）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4）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和会务安排等由发行人承担。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担保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约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5）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6）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人员签名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保管期限届满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 7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人：蔡建明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 715 号
电话：0871–5625802
传真：0871–5633176 邮政编码：650224

（二）承销团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学飞
项目主办人：赵筱露、闫星星、廉晶
项目组成员：刘延冰、文炜、焦希波、宋志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95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廖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4 层
电话：010–63081064
传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电话：010–5760192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锦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685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三）律师事务所：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89 号集大广场 21 楼
负责人：杨金勤
联系人：徐天云、杨蕾、郝佳炜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 289 号集大广场 21 楼
电话：0871–3318971
传真：0871–3319622
邮政编码：65005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韦军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
电话：0871–3140679
传真：0871–3184386
邮政编码：650032

（五）担保人：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法定代表人：雷升逵
联系人：李樱
联系地址：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院 1 栋 2 楼，4 楼
电话：0871–3202058
传真：0871–3202056
邮政编码：65001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学飞、赵筱露、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95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账户：7112310182700000540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 月 22 日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成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0,446,792.83	1,383,671,191.15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2,104,655.43	868,174,546.33	14.27%
股本（股）	557,134,734.00	557,134,73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56	14.1%

	2012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88,277,073.61	286.22%	4,042,894,855.14	3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32,438.46	102.11%	123,930,109.10	–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9,616,645.74	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9	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80%	0.22	–7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80%	0.22	–7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0.62%	13.53%	–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1.44%	13.23%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6,48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34,121.31	
合计	2,802,363.9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0.00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尹作慧	2,693,165	人民币普通股	2,693,165
湖北汉海拍卖有限公司	2,527,471	人民币普通股	2,527,471
陈雪英	2,382,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950
胡景	1,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9,000
陈琍琍	1,7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500
张逸君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杜荣生	9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700
陈维敏	805,338	人民币普通股	805,338
胡明	7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900
李秀英	7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2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65.48%，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大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75.98%，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展厅装修款尚未结算所致；

3、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46.55%，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存货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 41.40%，主要原因系全资及子公司新增店面装修费用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9.83%，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6、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84.56%，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57.61%，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171.77%，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客户按照合同或协议预付资金订货所致；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80.14%，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货增加形成进项税相应增加所致；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12%，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58%，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大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70%，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形成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1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77.81%，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品牌推广所致；

1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17%，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管理费用适度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按照破产重整计划偿还债权人债权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及股东让渡股份获得的收益共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9882.85 万元所致；

1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2.42%，主要原因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	1、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珠宝”）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2012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2、为确保承诺的两年业绩实现，九五投资向上市公司账户打入 4000 万元作为业绩保证金；3、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九五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注入的动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优质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且增发价格不低于公司破产重整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1.98 元/股；5、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九五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5 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但不包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转增事项；九五投资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九五投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1年 08 月 18 日		1、业绩保证承诺已履行完毕，业绩履约保证金 4000 万元已经汇入上市公司账户。 2、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已履行完毕。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 亿元。 3、其余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业绩保证承诺已履行完毕，业绩履约保证金 4000 万元已经汇入上市公司账户。 2、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1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8 亿元已履行完毕。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了 2011 年年度报告，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 亿元。 3、其余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 确数 √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	--	18,000	54,641.82	□ -- □ 增长 √ 下降	67.06%	--	7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	0.32	0.98	□ -- □ 增长 √ 下降	67.37%	--	70.43%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公司 2012 年全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7.06%–70.72%。 公司 2011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1.82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按破产重整计划偿还债权人债权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及股东让渡股份获得的收益共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40,811.57 万元，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1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70.52 万元。 预计公司 2012 年全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饰品的生产、批发、来料加工及零售。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810.20 万元，预计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0 万元（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的利润指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 07 月 12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2012年 07 月 18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2012年 07 月 30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2012年 07 月 30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2012年 08 月 15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2012年 08 月 20 日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2–5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有 9 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404,28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16,9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599 万元。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8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以上担保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2–5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8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担保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要提交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250,000,000 元
注册号码：44190000034466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7,647.5 万元，总负债 92,006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51,862.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70.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0,949.68 万元，总负债 76,547.97 万元，2012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245,408.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60.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8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3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8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2–6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7.06%–70.72%	盈利：54,641.82 万元
	盈利：约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9 元–0.32 元	盈利：0.9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2 年全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7.06%–70.72%。

公司 2011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1.82 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按破产重整计划偿还债权人债权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及股东让渡股份获得的收益共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40,811.57 万元，以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1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70.52 万元。

预计公司 2012 年全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6,000 万元–18,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金叶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饰品的生产、批发、来料加工及零售。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810.20 万元，预计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0 万元（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的利润指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众禄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站：www.psbc.com
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